

臺北市109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招生說明會 【招生業務重點說明】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109年1月9日



報告大綱

- 一、招生簡章重點說明
- 二、招生Q&A重點說明
- 三、招生資格審核方式

四、工作期程及注意事項



一、招生簡章重點說明



109學年度招生重要修正內容

- 1 2歲專班第一階段僅招收需要協助幼兒
- 2 系統增加核定稅率提前查驗功能
- 3 招生登記抽籤期程調整
- 4 全面取消人工紙本抽籤
- 5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1園報到
- 6 於線上報到時段同步開放線上放棄功能



招生對象

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,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
- (一) <u>設籍本市之幼兒</u>,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
 - ※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 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,得免設籍本市。
 - ※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 護人。
- (二)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





招生名額

- 一、以各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(一覽表如附件1-1, P9):
 - (一)3-5歲班:每班30名為限。
 - (二)2歲專班:每班16名為限,不得混齡。
- 二、扣除原園直升、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(含鑑輔會核定減 收名額)後,其餘開放對外招生登記。
- 三、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招生e點通網站」、「本市教育局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

公告時間公告內容109年6月3日(三)上午9時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109年6月10日(三)下午7時第一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109年6月15日(一)下午7時第二階段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
登記方式

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,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(作業程序如附件2-1,P11)。

階段	第1階段(優先入園)	第2階段(一般入園)	
登記時間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月8日(一)上午9時至 6月9日(二)下午6時止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月11日(四)上午9時至6月12日(五)下午6時止 公幼 非營利		
	【現場紙本登記】 6月10日(三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	【現場紙本登記】 6月13日(六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	【現場紙本登記】 6月15日(一)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止	
抽籤時間	6月10日(三)下午2時至2時30分	6月13日(六)下午2時至2時30分	6月15日(一)下午2時至2時30分	
	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 6月10日(三) 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	【線上報到】 6月13日(六)下午2時30分至 6月15日(一)下午5時止 【現場報到】 6月15日(一)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	【線上&現場報到】 6月15日(一)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止	

公立及非營利招生時程大致相同,惟第二階段(一般入園)公立於週六辦理登記 抽籤,以提供便民服務;並將現場報到時間延至下週一辦理。

招生錄取順序

階	日期	錄取順序			
段	口切	3-5歲班(混齡)	2歲專班 第一階段		
第 1 階 段	登記/抽籤 /報到 6/8-10	①3-5歳需要協助幼兒 ②3-5歳教職員工子女 ③5足歳(新移民.3胎.家有兄姊) ④5足歳(一般)	①2歲需要協助幼兒②2歲教職員工子女		
第 2 階 段	登記/抽籤 /報到 6/11-15	①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兒 ②5足歲(一般) ③4足歲(3胎.家有兄姊) ④4足歲(一般) ⑤3足歲(3胎.家有兄姊) ⑥3足歲(一般)	①未錄取之需要協助幼 兒 ②2足歲 (3胎.家有兄姊) ③ 2足歲(一般)		

備註

1.第一階段3-5歲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須依「學區限制」入園(市幼不限學區;另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,可不限學區登記。)

2.<mark>新移民. 3胎.家有兄姊</mark>需符合「核定稅率未達20%」之排富限制。

學區限制說明

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:

- (一)惟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(本市計有7 所公立國民小學: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 天母、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),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 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- (二)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
- (三)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 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 園、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, 均得免學區限制。

特殊 狀況 都更戶倘目前搬在別處,可憑「<u>都更核定公文</u>、<u>都更計劃書</u>和 原戶口名簿」申請進入原學區附幼就讀。

※參考: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相關問題與解答
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

順 位	優先入園資格	年龄	設籍 本市
	❶低收入戶子女;❷中低收入戶子女;❸身障幼兒	2-5	0
1	●原住民(得免設籍本市)	2-5	X
	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;⑥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障者	2-5	0
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本市之幼兒	2-5	X
3	危機家庭幼兒	2-5	0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2-5	0



其他優先資格

優先資格	說明	排富阿	艮制及佐證文件	
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		父母所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。編制內教職員,以 109年8月1日在職者	
幼兒有2個(含) 以上兄弟姐妹	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定義	須檢具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数 過 (107) 綜 管 物 人 (107) (10	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 資料,或第3胎(含)以 上兒童證明卡 稅率證明(簡章附件3)	
5足歲幼兒之 父或母任一方 為新住民者			稅率證明(簡章附件3)	
兄或姐就讀該 園之幼兒	兄姊身分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		稅率證明(簡章附件3)	
兄或姐就讀 該國小1、2年 級之幼兒	兄姊身分限:109學年度就 讀該國小1年級新生或該國小 2年級者	<u>未達20%</u>)	小一新生入學報到單、 該兄姊入小一 <u>切結書</u> 及稅率證明	

郊區地區學校登記原則

- 郊區地區學校:文山區-指南;士林區-平等、溪山;北投區-湖山、大屯,泉源、湖田。
- 招生登記原則:

階段	招生年龄
第1階段	開放學區內 5、4、3足歲幼兒入學登記
第2階段	有缺額→開放學區外幼兒





雙(多)胞胎幼兒抽籤

- 由家長自行決定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
- 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則依序列為備取,不得超額招收。
- 該備取優先序位不因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或5足歲幼兒登記 而調整其優先序位。

Q&A第3題補充:



取消人工紙本抽籤之現場登記



本局於104學年度起採用現場電腦抽籤,長期穩定運作,均未曾因系統問題啟用「人工紙本抽籤」。 為減少資源浪費並簡化現場作業,自109學年度起全面取消人工紙本抽籤,以「強化電腦抽籤系統備援主機」及「建立園所標準作業流程」方式取代,以兼顧行政e化及抽籤機制之公平穩定。

- 現場登記流程省略「捲籤及投籤」,其餘不變:
 - 請家長填寫入園登記卡(第1聯園方存查、第2聯家長持用)。
 - 入園登記卡顏色依年齡分別為:2歲-粉紅、3歲-綠、4歲-藍、5歲-白。
 - 登記卡不再統一招標,請各園依格式自行印製。
- 入園登記卡務必先登錄於招生系統中,以查驗是否有重覆 登記後,再予以登記編號後將第2聯交給家長。



報到規定

• 抽籤完畢後,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重複錄取規定

- 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,僅限於一園報到。換言之,同一幼兒只能佔1個公幼或非營名額。
- 因此在各階段報到期間,系統將同步開放線上放棄功能。

#營利 直升 公幼 放棄非營利 公幼 直升資格 於公幼報到

B生 錄取 公+非



抽籤後錄取 公+非

於公幼 報到 於公幼 放棄 於非營利 報到

二、招生Q&A重點說明

※109學年度公幼招生問答集將與招生簡章一併發布提供市民參考

P.S:請多加宣導、提醒及叮嚀!!





Q

欲就讀本市公立 幼兒園,需設籍 滿多久才能申請 登記? A

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,均無設籍時間 之限制。

惟欲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者,需於109 年5月25日前設籍本市(網路線上登記 之身分/資格審核,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 調截至109年5月25日止之資料),或 辦理現場紙本登記(應檢具之證明文件, 請參閱招生簡章表1)。



Q

臺北市公立幼兒 園各階段招生, 每位幼兒可報名 登記幾間幼兒園? 是否可同時報名 登記非營利幼兒 園?

A

每位幼兒限登記1間公立幼兒園,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,違反規定者,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登記公立幼兒園之幼兒亦可同時登記本 市非營利幼兒園,惟倘均獲錄取,僅限 於一園報到。



Q

法定需要協助幼 兒若未於招生第1 階段登記報名, 是否仍可享有優 先入園資格? A

否。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應依招生簡章之 規定於第1階段登記報名,逾時以一般 生資格辦理

(惟於招生後之備取遞補仍享有優先順序)。



Q

倘幼兒父母已離 異,相關排富證 明文件應如何檢 具? A

倘幼兒父母已離異且為一方單獨行使親權者,應出示幼兒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欄位(以茲證明父母離異事實),得單獨檢具幼兒法定監護人之最近一年(107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20%)。



Q

編制內現職教職 員工如何認定? 留職停薪者是否 算現職? A

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(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),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、 臨時人力、約聘僱人員、專案配置人員 (助理)等。

且需於新(109)學年度8月1日在職, 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,因此留職 停薪者非屬現職教職員工,倘欲於109 年8月1日復職,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,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其子女才具有 優先錄取資格。



問題2-5、2-6

Q

倘同時錄取本市公 立幼兒園及非營利 幼兒園,是否可以 同時辦理報到?

A

否。報到係確認幼兒之就讀意向,且為避免 影響他人遞補權益,因此<u>幼兒倘同時錄取本</u> 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,僅限於一園 報到。

如係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,於非營利幼兒園報到時須先放棄公幼直升資格;如係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園直升幼兒,於公幼報到時亦須先放棄非營利幼兒園直升資格。

如何放棄幼兒園錄 取或原園直升的資 格? 幼兒園之錄取生或原園直升幼兒**倘需放棄資格**,可於**各階段報到期間至「招生e點通網站」線上辦理**,或於**至欲放棄之幼兒園現場辦理**。



其他問題1

Q

109學年度**錄取** 辦理暑假課後日 之新生,得否參 園可自行評估題 加暑假課後留園? 幼兒實際需求。 A

辦理暑假課後留園平均6-8週,各 園可自行評估是否辦理,服務家長 幼兒實際需求。

惟為符合平安保險規範,新生可由 8月1日起提供課留服務。



其他問題2

Q

教保服務人員於本 市現場登記抽籤時 間辦理招生業務, 相關配套措施為何? A

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抽籤及報到作業期程訂於109年6月10日(星期三)、6月13日(星期六)、6月15日(星期一)辦理,將循往例請各校(園)依規定彈性辦理教保服務人員補休事宜:

- ◆假日辦理招生業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核實給予逾時誤餐、擇期補休並課務派代,
- ◆ 週間辦理招生業務之教保服務人員核實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

其他問題3

Q

公立及非營利幼兒 園招生時程相近, 家長如果問我們非 營利招生規則怎麼 辦?

A

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性質不同,招生規定也不盡相同。

家長如欲登記非營利幼兒園,請園所簡單告知非營利招生訊息的管道(非營利簡章亦將公告於本局網頁)即可。

家長有問題還是請另外致電各非營利幼兒 園或本局。

三、招生資格審核方式



招生對象

- ✔ 設籍本市,或居留本市之「適齡幼兒」。
- ✓ 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惟<u>不包括父母</u> 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- ✓ 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,免設籍本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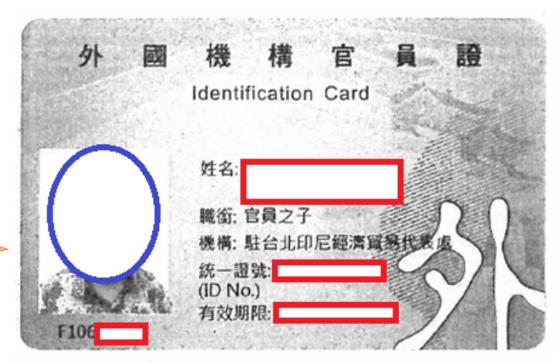


注意事項

- ◆確認設籍或居留條件(戶口名簿正本、居留證)。
- ◆ 國小學區含新北市者,亦不得招收設籍新北市幼兒。
- ◆至少一名「父母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不含書面 委託)」與幼兒共同設籍。
- ◆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,<u>免設籍</u>本市,亦無學區限制。



官員證可等同於居留證



簽 名: Signature N

- 1 持證人享有下列禮遇: A.居留禮遇
- 2. 持證人任期屆滿時,須將本證繳回外交部。
 This Card must be returned t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(MOFA) once the holder's tenure has ended.
- 本證遺失應即通知外交部。
 Loss of this Card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MOFA.
- 4.拾獲本證者・請寄回外交部(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)
 If found, please return to MOFA, No.2 Kaitakelan Blvd., Taipei,
 Republic of China(Taiwan)

外交部體實處 處長

Director-General of Protocol Department, MOFA, Republic of China(Taiwan)



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

- ◆戶口名簿正本
-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 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
注意事項

- ◆爺爺奶奶為低收入戶是否具優先?
 - →查驗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文,載有報名之幼兒資料即可。
- ◆父或母有低收入戶證明,但未列計該幼兒,是否具優先?→幼兒需列計才符合優先資格,民眾倘有疑義請逕至區公所辦理增口和重認。
- ◆戶口名簿之設籍地與低收證明不同,是否具優先? →戶口名簿與低收證明之設籍地均需為臺北市;即符合本項 優先資格。



原住民

◆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 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

注意事項

- 免設籍本市,亦均無學區限制。
- ◆依戶口名簿審驗該幼兒是否註記具原住民身分。

身心障礙者

- 父、母或監護 ◆戶口名簿正本
- 人為中度以上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

注意事項

· 爺爺奶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不適用本資格

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危機家庭幼兒

- ◆戶口名簿正本
-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 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- ◆戶口名簿正本
- 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 身分認定公文
- 經直轄市、縣(市) 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 本市之幼兒
- ◆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 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
注意事項

◆請確認核准公文之有效年度。




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 且就讀同一幼兒園

◆戶口名簿正本



注意事項

- ◆以該兄弟姊妹鑑定安置之幼兒園為準,無學區限制。
- ◆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經特教鑑定安置之「原園直升幼兒」 及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「當學年 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」。
- ◆請事先準備園內經特教鑑定安置之幼兒名單,以利審核。





- 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
- ◆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 證明(109年8月1日須 在職)。

注意事項

- ◆編制內教職員工需於新學年度(即109學年度)8月1日在職, 教職員工欲於109年8月1日復職,需提早告知校內人事單位,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- ◆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(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),代理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力、約聘僱人員、專案配置人員(助理)等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





排富限制

- ✓ 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
- ✓ 家有3胎之幼兒
- ✓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年級之幼兒



注意事項

109學年度起開放線上查驗,惟為保護個資需家長主動申請,家長得於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,經查驗通過者得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(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!)。

請各園於招生參觀週多加宣導,以避免稅率審核爭議。





現場審核國稅局證明文件種類

	證明文件	申請單位	檢核說明
1	所得稅核定通知書	户籍所在地國稅局	✓ 107年度申報核定、稅率未達20%
2	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	各國稅局	✓ 107年度申報核定、稅率未達20%
3	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	各國稅局 或地方稅 捐稽徵處	 ✓ 倘未報稅則無法申請核定資料 ✓ 需出示107年度父母雙方之所得資料 清單,合計所得額低於核定稅率20% 之所得淨額即符合



- 1.上開證明文件亦得由財政部稅務線上申辦,亦可採認。
- 2.申辦相關問題可請家長逕洽國稅局免付費客服專線:0800-000-321或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詢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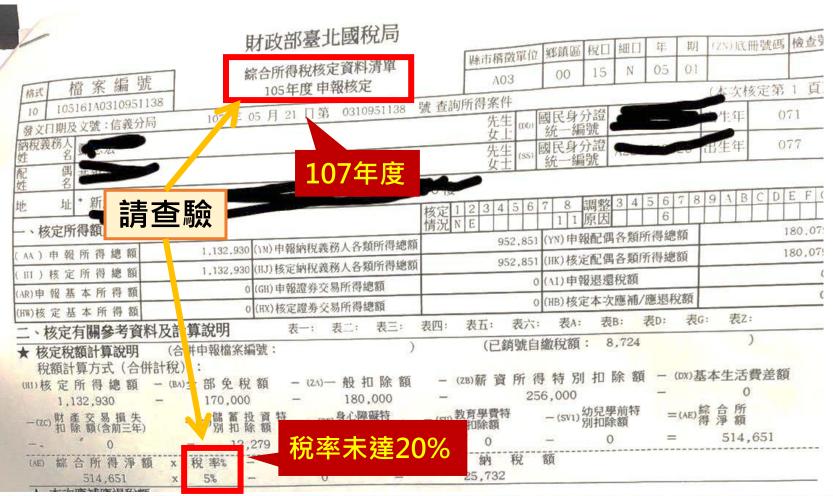
1. 所得稅核定通知書

流水序號

※請详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內容說明	財政部○○國稅局	第2聯:「通知」送達納稅義務人
格式 檔案編號	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年度申報核定	縣市稽 鄉鎮區 稅呂 知稅 年 期 (ZN)底 冊 號 碼 檢查號
發文日期及文號:		(本次核定第1頁)
新税義務人 姓 名 請査	107年度	
住 址		
一、核定所得额及退补税额	核定情况	1 2 3 4 5 6 7 8 調整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
(A A) 申報 所 得 總 額 (II I) 核 定 所 得 總 額 (A R) 申报基本所 得 額 (H ∀) 核 定基本 所 得 額	(YM)申報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(IIJ)核定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 (GH)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總額 (HX)核定證券交易所得總額	(YN)申報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(IIE)核定配偶各類所得總額 (AI)申報退選稅額 (HB)核定本次應補/應退稅額
二、核定有關參考資料及言	算說明 表一 紅 紅	表四 表正 表六 表A 表B 表D 表G 表Ζ
稅額計算方式(合併計稅) (III) 核定所得總額 —	设檔案編號: (RA) 全部免稅額 — (7A) 一般扣除 数育學:	_
一 (2C) 除額(含第三年)一 (2D)	N 9 14 N 11	
(AE) 綜合所得淨額 X X X X (ZS) 薪資所得	税率未達20% 資分開薪資所	_ =



2. 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





3.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<u> </u>	. 川守忱百	关只门	门行员	1 小十	月平				
olis olis olis	財政部臺北區 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數		清單			ali i			
核發單位: 南港稽徵所 編 號: NA1		第 1 頁 查調日期:107年09月14日 統一編號:							
戶籍地址: 臺北市南港區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	大式註記 蝶甲註記 大 案 存 放 位 置	給付總額 所得額	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	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	財產交易損失 異動機關	客頁			
請查驗	:107年度父母雙方	合計所	得淨額<	核定種	兌率20%	之所	得淨額		
所得筆數: 共 0 筆 不含分離記	給付總額合計: 所得額合計: 解稅資料 絡付總額合計: 所得額合計:	0	可扣抵利	說額合計: 說額合計: 說額合計:	0	5.			
以下空白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						
附註:1.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 2.「所得額」係指依據所 「給付總額(收入)」係	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							
3. 所得人為個人時·分離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 採分開計稅·合併報繳 4. 清單所列資料,請依稅	核 發 單 位 :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 編 號 : YRQA	港分處	_		查調日期	月 : 107 年	第 1 頁 5 09 月 28 日		
	所得人姓名 戶籍 地 址:臺北市南港區		(33)		統一編	號:			
	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	格式 註記 娛檔 案 存置	中註記 给 放 位	付總額		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	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		
		and the state of t							

20022000

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

		單位: 新臺幣元 107年1月26日製表	<u>k</u>		
項目		金額			
免稅額	一般	88,000	概估不需報稅之所 得額為32萬8,000元 (免稅額8萬8,000+ 標準扣除額24萬)		
	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 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 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%	132,000			
標準	單身	<u>120,000</u>			
和除額	有配偶者	<u>240,000</u>			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	<u>200,000</u>			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<u>200,000</u>	概估核定稅率20%		
	5%	0~540,000	以下之所得額為 153萬8,000元 (免稅額8萬8,000+ 標準扣除額24萬+		
課	12%	540,001~1,210,000			
稅級距	20%	1,210,001~2,420,000			
	30%	2,420,001~4,530,000	所得淨額121萬)		
	40%	4,530,001 <u>以上</u>			

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 ◆戶口名簿正本 任一方為新住民者

- ◆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



注意事項

- ◆ 新住民認定:原外國籍人士與我國籍人士具有婚姻關係
 - 已入我國籍:審核戶口名簿正本詳細記事
 - 新住民尚未入我國籍:審核父或母居留證和護照。
- ◆只有5足歲幼兒才有此項優先資格。





幼兒有2個(含) 以上兄弟姐妹

- ◆戶口名簿正本
- ◆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
- ◆ 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

注意事項

- ◆ 第3胎必須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
- ◆倘3胎內有幼兒已過世亦符合(少子化、生有3胎)
- ◆ 比照民政局:<u>以戶籍登記為同父、同母或同父母認定</u>
 - 倘父母分屬不同戶籍,其設籍本市幼兒仍符合家有3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身分,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3胎以上之證明。
 - 2. 幼兒為異父或異母,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亦符合。

配合民政局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

增加此優先資格線上登記方式:須於「108年9月26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 所登記第3胎以上家庭」,並於「109年5月12日至25日期間申請由本局 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」,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。 家有兄姊就讀該 園或該國小1、 2年級之幼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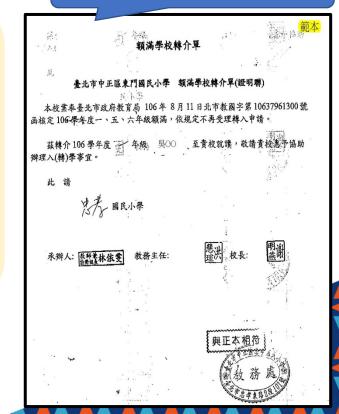
- ◆戶口名簿正本
- ◆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, 檢附109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 單(就讀2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。
- ◆符合排富限制之稅率證明

注意事項

- ◆ 僅限兄姊,弟妹不可
- ◆請事先準備園內及國小一、二年級 學生名單,以利審核
- ◆兄姊就讀國小1年級:檢附109學年度 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或額滿學 校轉介通知單



額滿學校轉介單(範本)



四、工作期程及注意事項



109年4月上旬 招生系統首頁上線/發放各園招生海報、宣傳摺頁等文宣

◆將以郵寄或市府聯絡箱方式發放。

109/04/22(三)辦理招生實務說明暨招生e點通系統 109/04/23(四)操作教育訓練。

◆招生主要承辦人務必參加招生系統操作教育訓練,並以2人為限,每校1台電腦,(受訓人員請提前於系統後台下載操作手册並預先操作練習。)

	時間	行政區
第一場	109年4月22日 (三) 下午2至5時	內湖區、文山區、中山區、 大同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
第二場	109年4月23日(四) 上午9至12時	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南港區、大安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

109/05/07~ 全市公幼、非營利上線測試系統流量(下 109/05/08 午2時)

◆請各園於下午2時統一上線測試抽籤流量

109/05/11(一)- 各校(園)匯入原園直升名冊、原園直升 109/05/22(五) 幼兒名單維護

◆務必確認原園直升名單

109/05/11(一)- 家長參觀週:各校(園)彈性規劃家長參 109/05/22(五) 觀系列活動

- ◆請各園務必於4月20日(一)前將家長參觀活動事項公告於各園網站,並即時更新園務相關資訊,以利家長查詢。
- ◆鼓勵家長採線上登記、線上報到,減輕家長及園所負擔。並 提醒家長採現場紙本登記者,提早申請相關證明文件。

109/05/12(二)- 排富限制查驗申請 109/05/26(二)

家長經申請查驗通過後,得下載通過證明(免附國稅局其他資料)

109/05/18(一)- 學前普幼班特殊幼兒辦理報到。 109/05/20(三)

109/06/01(一) 學前普幼班特殊幼兒安置餘額登記報到。

- ◆各園請於6月1日(一)下班前將確認後對外招生缺額提供各區召集園,另6月1日晚間系統關閉後就無法再異動!請詳細確認 缺額正確無誤。
- ◆請召集園於6月2日(二)中午前彙整各區對外招生缺額後提供 學前科溫小姐。



109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將公告對外招生 缺額並開放招生e點通系統揭示功能

簡報結教





臺北市109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招生說明會 【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】

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主持人:學前教育科 吳科長青娟

109年1月9日

